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份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說明。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4,944,330,282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49,443.30
38,185,637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輪優先股	381.86
<u>17,484,081</u>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B輪優先股	<u>174.84</u>
<u>5,000,000,000</u>	總計	<u>50,000.00</u>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761,992,71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7,619.92
38,185,637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輪優先股	381.86
<u>17,484,081</u>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B輪優先股	<u>174.84</u>
<u>817,662,428</u>	總計	<u>8,176.62</u>

股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u>50,000.00</u>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817,662,428]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編纂]	[8,176.62]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每一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上文並無計及(i)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具有對等權利可獲得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後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 藉設立新股份擴增其股本；(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i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如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僅在(除卻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經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透過已投票數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才能變更或廢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的最早者到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權限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編纂]或[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的最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權限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自身證券」一節。